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長期照護跨領域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

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8日馬學長字第1090002163號公告

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20日馬學長字第1090007180號公告

110年10月27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法規名稱等

- 一、為促進本研究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，並規範修業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八十七條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碩士在職專班期限為一至四年，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三、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。
 - (二)必修科目：長期照護總論、研究方法論、專題討論(一)、專題討論(二)、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、跨領域長期照護實習及碩士論文。碩士論文依規定申請並經審核通過，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。
 - (三)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，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：
 1.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課程，網址：
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>
 2.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
 3. 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四)選修科目：以本碩士在職專班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。
學生修課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學分表為基準。
- 四、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科目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，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，所補修科目之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。
- 五、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